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0 年競技體操 C 級教練講習會 申辦計畫(草案)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本會為建立健全體操教練制度，提高我國體操教練素質，培養體操教練人才，提升我國體操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信義國民小學
- 六、舉辦日期：110 年 3 月 19 日(五)至 3 月 21 日(日)止，計三天。
- 七、舉辦地點：屏東縣立信義國民小學 (屏東市信義路 262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凡年滿 20 歲，品行端正，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均可報名參加，通過者發予證照。
- 九、報名方式：
 - (一)每人須填寫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一律採 e-mail 報名 ctga123@yahoo.com.tw，協會收信後一律 MAIL 回信確認報名完成。
 - (二)報名費：新臺幣 3,500 元整(檢定費、證書費、誤餐費、保險費)，增能訓練者新臺幣 2,000 元整。
 - (三)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費及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報名未參加者需繳交保險行政費 500 元。
 - (四)報到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08：50 完成報到。地點：屏東縣立信義國民小學(3 樓視聽教室)
 - (五)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止。
- 十、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一、授課講師及資歷：聘請國內資深教授及國家級教練擔任講師。
- 十二、及格及標準：凡符合資格全程參與，且學科筆試和術科評分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即可取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C 級教練證。唯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測驗。
- 十三、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並依權責給予公(差)假辦理。
- 十四、講習期間由本會辦理保險，中餐由本會供應，住宿、交通請自理，講習會課表和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 十五、注意事項：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0 年競技體操 C 級教練講習會 課程表

時間 \ 課程	3/19(星期五)	3/20(星期六)	3/21(星期日)
08:10 09:00	8:50-9:10 開訓典禮	運動禁藥	高低槓技術分析
09:10 10:00	9:00-10:30 教練制度		
10:10 11:00	10:40-12:10 教練倫理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跳馬技術分析
11:10 12:00		實際防護操作	跳馬指導操作
12:00-13:00	午餐		
13:10 14:00	體操(運動力學)	平衡木技術分析	競賽評分規則
14:10 15:00	體操(運動力學)	平衡木指導操作	競賽評分規則
15:10 16:00	體操(運動選才)	地板技術分析	15:10-16:00 術科測驗
			16:10-17:00 學科測驗
16:10 17:00	運動心理學	地板指導操作	17:10-18:00 綜合座談